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  
作業手冊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財政部 111 年 9 月 16 日台財促字第 11125524380 號函)



# 目錄

<b>第一章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b>	<b>2</b>
1.1 適用範圍 .....	2
1.2 說明 .....	2
1.3 流程圖 .....	2
1.4 規劃構想書與政策需求評估 .....	4
1.5 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	5
1.6 初審 .....	8
1.7 成立甄審會 .....	13
1.8 研擬公開徵求內容及辦理公開徵求 .....	13
1.9 評審作業 .....	17
1.10 議約及簽約 .....	17
<b>第二章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 .....</b>	<b>18</b>
2.1 適用範圍 .....	18
2.2 說明 .....	18
2.3 流程圖 .....	18
2.4 規劃構想書與政策需求評估 .....	20
2.5 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	20
2.6 初審 .....	20
2.7 成立甄審會 .....	20
2.8 召開第一次甄審會會議 .....	21
2.9 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 .....	21
2.10 審核作業 .....	21
2.11 議約及簽約 .....	21



## 序言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引用法條簡稱「促」)、促參法施行細則(引用法條簡稱「促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自規辦法,引用法條簡稱「自規」),並彙整案例經驗與相關實務經驗編定,其目的在使各主辦機關依促參法及自規辦法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於政策需求評估、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審核或評審、議約及簽約作業,有具體指引,確保作業品質及周延性。

本手冊適用於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包含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及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個案作業時,應依最新修正之促參法、促參法施行細則及自規辦法辦理,並依個案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審慎執行相關作業程序,且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本手冊未規範事項,主辦機關應依促參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得洽請主管機關解釋;本手冊未盡事宜,主管機關保留修正及解釋之權利。

# 第一章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 1.1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1.2 說明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使用政府之土地、設施，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惟因案件之規劃由民間辦理，與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劃辦理之案件不同，故本章乃就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各階段提出指引與應注意之事項，供主辦機關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 1.3 流程圖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作業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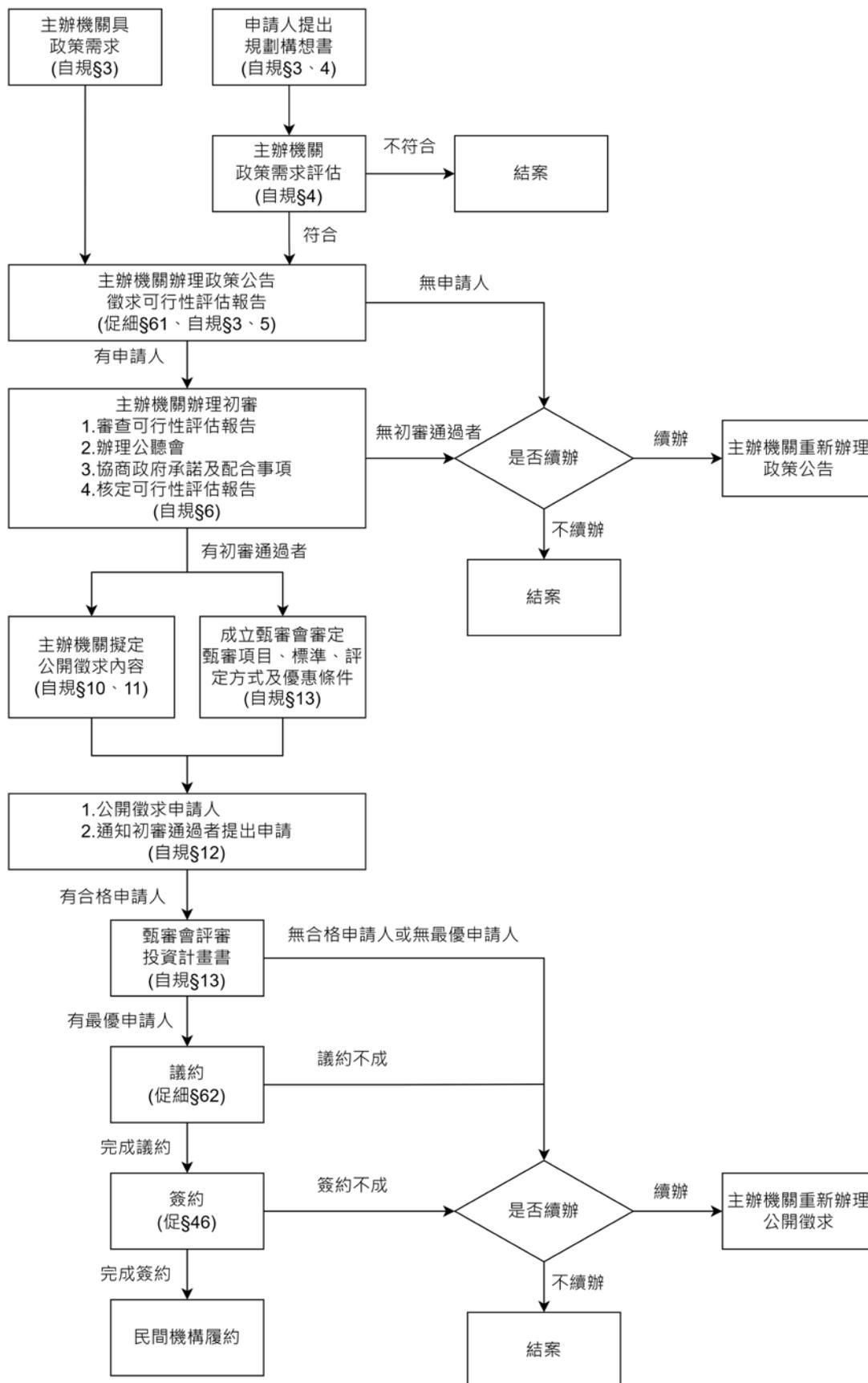


圖 1、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流程示意圖

## 1.4 規劃構想書與政策需求評估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倘有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主辦機關應進行政策需求評估。

### 1.4.1 規劃構想書內容(自規§4)

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至少應記載以下事項：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之範圍、取得或提供方式。
3. 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4.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5. 需政府協助事項。
6. 其他有關規劃構想事項。

### 1.4.2 規劃構想書評估原則

規劃構想書為申請人提案與創意之初步構想，主辦機關僅須評估是否符合機關政策需求。

1. 規劃構想書有缺漏、不符程式或疑義之處理
  - (1) 規劃構想書所記載事項，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但有缺漏者，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有不符程式或有疑義者，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 (2) 主辦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之期限不宜過長，以不超過 14 日為原則。
  - (3) 申請人未依書面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主辦機關逕依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續行辦理政策需求評估作業。
2. 主辦機關不宜以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方式，變相要求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之具體執行內容與可行性分析等事項。

### **1.4.3 政策需求評估方式**

主辦機關就規劃構想書進行政策需求評估時，得就下列事項衡酌是否符合政策需求(附件)：

1. 公眾使用之維護。
2. 公共利益之確保。
3.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4.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5.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應符合政策需求事項。

### **1.4.4 評估結果之處理**

#### **1.4.4.1 經評估符合政策需求者(自規§3)**

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評估符合政策需求者，主辦機關應參考該規劃構想書內容納入政策需求考量後辦理政策公告。

#### **1.4.4.2 經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自規§4、自規§15)**

1. 規劃構想書不符合政策需求者，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駁回申請，並於核定次日起 14 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2. 主辦機關應於書面駁回通知載明，嗣後主辦機關另依自規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政策公告時，申請人不得以其遭駁回之規劃構想書內容再對主辦機關主張任何權利。
3. 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不符合政策需求者，主辦機關仍得依自規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依政策需求辦理政策公告。

## **1.5 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應辦理政策公告，其目的係鼓勵民間踴躍發揮創意參與提案，提出具有可行性之自行規劃案件內容，做為後續辦理公開徵求申請人之依據。

### 1.5.1 政策公告辦理時機及注意事項(自規§3、自規§15)

政策公告辦理時機如下：

1. 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納入政策需求考量後辦理。
2. 由主辦機關依政策需求辦理。

主辦機關不宜於政策公告限制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如政策公告無申請人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主辦機關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得修正後再次辦理政策公告。

### 1.5.2 政策公告內容(促細§61、自規§3)

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應依促參個案公共建設特性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1) 公共建設之目的：引入民間資源及創意，藉由民間投入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創造公共建設效益等。
  - (2) 公共服務需求：公共建設規劃設計需求、使用方式及回饋機制等。
2. 涉及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包含公共建設基地座落位置、地號、面積與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
3.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1) 興辦項目：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何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何條所稱公共建設類別，民間應辦理事項及提供服務之內容等。
  - (2) 興辦方式：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何款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
4.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1) 申請文件投遞之時間及地點。

- (2)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核作業程序：包含審查時間、簡報規定、評分方式、多人申請排定序位等規定。
5.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如主辦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協調事項；或協調用水、用電、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或協助申請相關稅捐優惠或紓困方案等。
  6. 附屬事業內容、附屬事業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若無附屬事業則免載明)：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建設整體有效利用前提，於符合促參個案基地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載明允許附屬事業之相關事項。
  7. 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包含可行性評估報告撰擬、編排方式、頁數與提送份數等，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詳本章 1.5.3。
  8. 其他公告事項
    - (1) 提出釋疑期間、方式及聯絡窗口等。
    - (2) 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方式。

### 1.5.3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自規§5)

主辦機關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 (1) 公共建設目的係指引入民間資源及創意，藉由民間投入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創造公共建設效益等。
  - (2) 民間興辦項目係指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何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何條所稱公共建設類別，民間應辦理事項及提供服務之內容等。
  - (3) 民間興辦方式係指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何款之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方式。

2. 民間參與效益：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量化效益。
3. 市場：包含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市場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投資意願調查、市場定位及策略等。
4. 技術：包含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初步工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及施工時程規劃等。
5. 財務：包含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自償能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融資可行性評估、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敏感性分析、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等。
6. 法律：包含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其他法規檢討、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等。
7. 土地及設施取得：包含土地權屬現況、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取得時程、用地變更、地上物拆遷及補償、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等。
8. 環境影響：包含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9.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視促參個案特性研擬相關內容。
10. 其他與促參個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視促參個案特性研擬相關內容。

前述第 1 點至第 8 點均為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第 9 點、第 10 點及附屬事業內容始得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性質擇定是否屬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評估項目。

## 1.6 初審(自規§6、自規§15)

主辦機關於申請人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下列流程及順序辦理初審作業。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或其辦理方式涉及政府預算者，至遲應於初審通過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 **1.6.1 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

#### **1.6.1.1 審查方式**

1. 由主辦機關內部人員自行審查，或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並未限制，由主辦機關依促參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慎執行之。
2. 主辦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得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或自行提出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人員，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1.6.1.2 審查原則**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辦理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2. 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之期限不宜過長，以不超過 14 日為原則。
3. 申請人未依書面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主辦機關逕依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續行審查作業。
4. 主辦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審查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完整性：依政策公告所載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就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審查，檢視是否均有

記載。

(2) 公共利益效益性：就促參個案公共建設，如何提供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進行審查。

(3) 可行性：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是否均具備可行性。

### 1.6.1.3 審查通過

主辦機關依政策公告所載，得僅審查通過 1 名申請人，或得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

1. 僅審查通過 1 名申請人：1 名申請人通過，其餘申請人為審查不通過。
2. 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主辦機關就通過之申請人，依其內容完整性及公共利益效益性，依序排定「第一順位申請人」、「第二順位申請人」、「第三順位申請人」，依此類推。

### 1.6.1.4 審查不通過

全部申請人所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若經審查均不通過，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初審不通過，並於核定次日起 14 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 1.6.2 辦理公聽會

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報告內容經審查通過後，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續辦公聽會：

1. 公聽會之辦理，應於該促參個案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
2. 公聽會提出之內容，得依促參個案特性提出包含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摘要、基地現況、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與開發時程等相關資訊。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申請人如不採納，應擬具不採納之理由，由申請人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再行核定。

4. 僅審查通過 1 名申請人：就該通過之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辦理公聽會。無法完成公聽會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5. 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
  - (1) 主辦機關以第一順位申請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續行辦理公聽會。
  - (2) 第一順位申請人未能完成初審程序時，由主辦機關通知第二順位申請人以其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內容，續行辦理公聽會。
  - (3) 全部申請人皆無法完成公聽會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 1.6.3 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由主辦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者，應先行確認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並得會辦財主單位或邀請財主單位列席參與相關會議。
2. 主辦機關應就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所涉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與申請人進行協商，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經申請人同意後，納入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核定。
3. 僅審查通過 1 名申請人：與該通過之申請人進行協商，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4. 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
  - (1) 主辦機關與第一順位申請人進行協商。
  - (2) 第一順位申請人未能完成協商程序時，由主辦機關通知第二順位申請人以其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內容，續行辦理公聽會及協商程序。
  - (3) 全部申請人皆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5. 如申請人未提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雙方仍應作成協商紀錄，

不能省略協商程序。

#### 1.6.4 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1. 主辦機關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前，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結果逐一檢視：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之目的。
  - (2) 申請人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程序中，主辦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已適當修正或回應。
  -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及不採納之理由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 (4) 主辦機關與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 (5) 促參個案涉及中央或主辦機關預算者，已確定預算籌編無虞。
2. 如經檢視已符合前點事項，除有下列情事外，主辦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核定：
  - (1) 申請人撤回可行性評估報告。
  - (2) 主辦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
  - (3) 主辦機關與申請人就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未能達成共識。
3. 主辦機關如未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即屬初審不通過，應依自規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 14 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 主辦機關於初審通過後，得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於一定期限內答復是否提出優惠條件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未於期限內提出優惠條件者，視為放棄提出優惠條件權利。

(2) 優惠條件由甄審會審定，主辦機關不擔保其所提出之優惠條件嗣後必然成就。

## 1.7 成立甄審會

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公開徵求前成立甄審會。其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請依主管機關函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二章內容辦理。

## 1.8 研擬公開徵求內容及辦理公開徵求

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依自規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訂公開徵求內容。

### 1.8.1 申請須知(自規§11)

申請須知除公開徵求內容外，並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備具申請文件之主要內容及格式：除載明申請人資格條件及應提出之資格、財務或專業技術能力等證明文件外，並包含申請人應提出之投資計畫書格式、頁數及章節架構等內容。
2.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 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4. 議約及簽約期限。
5. 投資契約草案。
6. 其他必要資料。

申請須知之申請作業規定，應載明得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事項，申請人未依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主辦機關應

逕依申請人所送文件續行辦理資格審查及評審作業。

### 1.8.2 公開徵求內容(自規§10)

1. 主辦機關依自規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公開徵求內容，按促參個案性質，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1) 案名。
  - (2) 公共建設目的。
  - (3) 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及初審結果摘要。
    - A. 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主辦機關應與初審通過者就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內容達成共識後，予以公開揭露。
    - B. 初審結果摘要：包含公聽會所提建議、意見及不採納理由、達成共識之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與補助預算等事項摘要。
  - (4) 允許使用土地之基本資料。
  - (5) 允許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 (6) 公共建設計畫許可年限及應達到之功能、效益。
  - (7)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者，其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 (8)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 (9)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10) 提出規劃構想書及初審通過者，其優惠條件。
  - (11)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 (12) 申請須知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須知之付款方式。
  - (13)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 (14)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 1.8.3 優惠條件(自規§10)

1. 優惠條件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由甄審會於公開徵求前進行審定：
  - (1) 由初審通過者提出：主辦機關就初審通過者所提出之優惠條件，得附具意見作為甄審會審定優惠條件之參考。
  - (2) 由主辦機關提出：
    - A. 初審通過者未提出優惠條件，主辦機關得視初審通過者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創意及所費心力，提出初審通過者參與申請審核或履約之優惠條件。
    - B. 主辦機關得視規劃構想書之內容對促參個案之創意貢獻，提出規劃構想書提出者參與申請審核或履約之優惠條件。
2. 主辦機關擬定優惠條件，應注意其內容、方式或態樣有無牴觸法令規定或依個案性質不適宜者，並得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審核階段優惠條件
    - A. 減收申請保證金。
    - B. 於評審最優申請人時，提供評分優惠：主辦機關提出之優惠條件如係給予評分優惠時，應注意個案比例並參酌所提創意、規劃構想、撰擬相關書圖所付出成本、對計畫案貢獻及願意揭露之報告事項範圍等，適度給予評分優惠，以免影響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意願，影響競爭性。
  - (2) 履約階段優惠條件
    - A. 減收履約保證金。
    - B. 降低權利金收取比例。
3. 優惠條件內容之審定屬甄審會權責，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徵求前，召開甄審會完成優惠條件內容之審定程序，於公開徵求

內容中載明。

#### **1.8.4 投資計畫書(自規§7、自規§12)**

主辦機關應視個案性質要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於一定期限內，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2. 土地使用計畫。
3. 興建計畫。
4. 營運計畫。
5. 財務計畫。
6.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7.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8. 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 **1.8.5 投資契約草案**

主辦機關擬定投資契約草案內容，應依促參個案特性及公共建設性質，並依主管機關函頒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一章內容辦理。

#### **1.8.6 召開第一次甄審會會議(自規§13)**

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徵求前召開甄審會會議，由甄審會完成下列事項之審定，甄審會之組成及召開，請依主管機關函頒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二章及第三章內容辦理：

1. 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審定優惠條件：甄審會審定優惠條件，得依促參個案特性，要求提出優惠條件者進行修正，甄審會亦得自行審定優惠條件或不給予優惠條件。

#### **1.8.7 辦理公開徵求(自規§12)**

1. 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徵求申請人之同時，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
2. 公開徵求之期限，得參酌主管機關函頒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四章內容，合理訂定之。

## **1.9 評審作業**

主辦機關於公開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擬具投資計畫書申請後，如有 1 名(含)以上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即應接續辦理評審作業，並請依主管機關函頒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五章內容辦理。

## **1.10 議約及簽約(促§46、自規§15)**

1. 主辦機關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請依主管機關函頒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六章及第七章內容辦理。
2. 主辦機關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或完成簽約者，皆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3. 申請案件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規定，將該計畫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 第二章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

### 2.1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2.2 說明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辦理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時，因初審通過後不會再公開徵求，而是由主辦機關審核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故本章於初審前之作業流程原則與第一章內容一致，本章係就不一致之處及初審通過後之作業流程提出應注意之事項，供主辦機關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 2.3 流程圖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作業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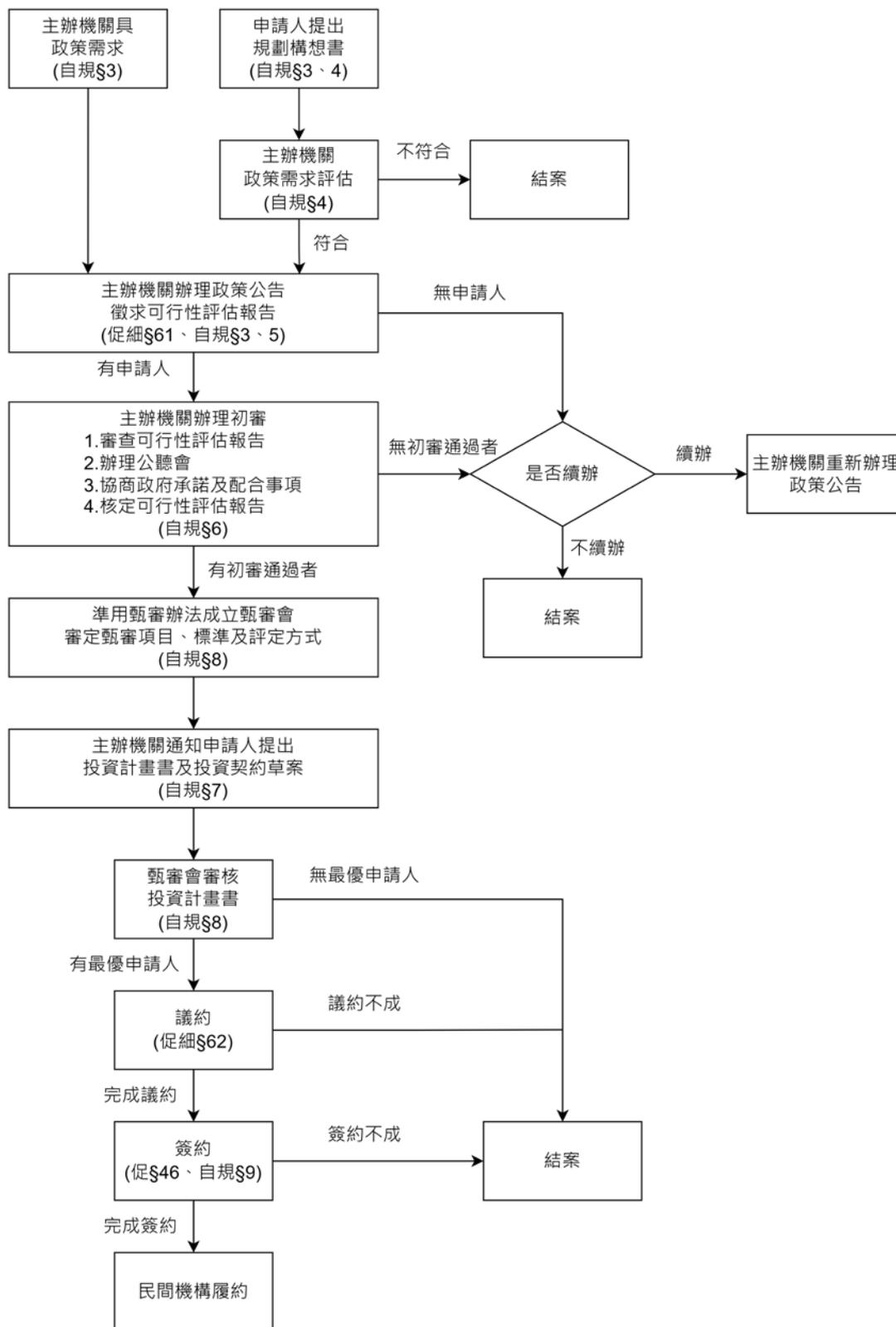


圖 2、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流程示意圖

## 2.4 規劃構想書與政策需求評估

規劃構想書內容、規劃構想書評估原則、政策需求評估方式及評估結果之處理，請參考第一章 1.4.1 至 1.4.4 內容辦理。

## 2.5 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1. 政策公告辦理時機及注意事項、政策公告內容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請參考第一章 1.5.1 至 1.5.3 內容辦理。
2. 主辦機關如規劃同時徵求複數公共建設案件，得於政策公告時載明徵求之公共建設案件數量。

## 2.6 初審

1. 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辦理公聽會、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及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請參考第一章 1.6 內容辦理。
2. 主辦機關如徵求複數公共建設案件，除參考第一章 1.6 內容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主辦機關得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不須排定順位)，並續行辦理公聽會。
  - (2) 辦理公聽會：主辦機關就審查通過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同時或依序辦理公聽會。
  - (3) 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主辦機關就完成公聽會程序之案件，同時或依序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4) 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主辦機關分別核定各申請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 2.7 成立甄審會(自規§8)

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會，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委員名單公開，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其作業程序請依主管機關函頒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二章內容辦理。

## **2.8 召開第一次甄審會會議**

主辦機關於初審通過後，通知申請人擬具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前，應召開第一次甄審會會議，並由甄審會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其作業程序請依主管機關函頒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三章內容辦理。

## **2.9 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自規§7)**

1. 甄審會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後，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擬具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2. 書面通知應記載甄審會審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申請人投資契約草案及投資計畫書應記載事項，請參考第一章 1.8.4 及 1.8.5 內容辦理。

## **2.10 審核作業(自規§8、自規§9)**

主辦機關應召開甄審會辦理審核作業，其審核程序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並請依主管機關函頒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五章 5.2 內容辦理，主辦機關並應依審核結果核定投資計畫書。

## **2.11 議約及簽約(自規§8、自規§9)**

1. 主辦機關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請依主管機關函頒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第六章及第七章內容辦理。
2. 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內容提出投資契約草案修正意見，一併與申請人辦理議約。
3. 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核定投資計畫書次日起，按核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述期限，申請人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無法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

## 附件、政策需求評估檢核表

項次	項目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1	公眾使用之維護： 公共建設及服務已確保提供公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需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2	公共利益之確保： 公共建設及服務已規劃提供公共利益(例如無障礙設施、公益使用時段或其他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需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3	法令事項： 規劃構想無法令禁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需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4	政府協助事項： 需政府協助事項具執行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需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5	其他事項： 1. 土地使用方式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 2. 土地使用範圍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 3. 公共服務類型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需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需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需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	
是否符合政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